|  |  |
| --- | --- |
| **世界贸易组织** |  |
|  |
| **G/TBT/N/EU/434**2016年12月22日 |
|  | (16-7031) |
|  |  |
| **贸易技术壁垒委员会** | 原文：英语 |

**通 报**

以下通报根据TBT协定第10.6 条分发

|  |  |
| --- | --- |
| **1.** | **通报成员：**欧盟**如可能，列出涉及的地方政府名称 ( 3.2条和7.2 条)：** |
| **2.** | **负责机构：**欧盟委员会  |
| **3.** | **通报依据的条款 2.9.2 [X ], 2.10.1 [** **], 5.6.2 [**  **], 5.7.1 [** **], 其他:**  |
| **4.** | **覆盖的产品 ( 如可能，提供产品的HS 或 CCCN编码, 否则提供国家减让表中所列关税税目号。如可能，可另提供国际标准分类ICS号):** 粗妥尔油（杀虫剂活性物质）**ICS:** **HS:**  |
| **5.** | **通报文件的标题, 页数和使用语言:** 欧盟委员会法规实施细则草案，不继续批准活性物质嘧苯胺磺隆，依照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植物保护产品上市的法规(EC) No 1107/2009（4页，英语） |
| **6.** | **内容简述:** 本欧盟委员会法规实施细则草案规定不继续批准活性物质嘧苯胺磺隆。不批准是基于关于植物保护产品上市的指令91/414/EEC第5和6条及关于制定新活性物质评估细则的法规(EU) No 188/2011和法规(EC) No 1107/2009第80(1)(a)条过渡规定及撤销指令91/414/EEC作出的新活性物质评估。本决议仅涉及该物质的上市，不影响杀虫剂最大残留（MRLs）。 |
| **7.** | **目标和理由, 如是紧急措施，说明紧急问题的性质:** 保护人类健康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健康；保护环境。对于依照法规(EC) No 1107/2009（涉及植物保护产品上市）核准的活性物质，必须证明该物质对人类健康、动物健康或环境无害。关于嘧苯胺磺隆，对人类健康、动物健康或环境的影响已经依照指令91/414/EEC第6(2) 和 (4)条的规定对申请人提出的用途作出评估。在该物质的评估和同业评审过程中，确定了一些未完成的关注问题和领域。这些在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的结论中做出详细说明；EFSA的可用信息确定，对消费者、除微生物和水生生物以外的土栖生物的风险评估不能完成。此外，EFSA确定地下水接触评估问题不能完成。这些问题意味着嘧苯胺磺隆不符合法规(EC) No 1107/2009规定的核准标准，目前不能核准。允许成员国对该物质不超过3年的临时授权。由于所有此类授权已到期，不必提供额外期限，撤销包含嘧苯胺磺隆的植物保护产品授权。 |
| **8.** | **相关文件:**2009年10月21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 No 1107/2009关于植物保护产品上市及撤销理事会指令79/117/EEC 和 91/414/EEC：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09R1107&qid=1437730988988&from=EN2011年5月25日欧盟委员会法规实施细则(EU) No 540/2011执行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 No 1107/2009关于批准的活性物质清单(OJ L 153, 11.6.2011, p. 1–186)：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qid=1442928512004&uri=CELEX:32011R05402012年7月13日欧盟委员会法规实施细则(EU) No 637/2012修订欧盟委员会法规实施细则(EU) No 540/2011关于活性物质硫酸铁、动物或植物源驱虫剂/粗妥尔油（OJ L 186, 14.7.2012, p. 20?24）：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2R0637&from=EN  |
| **9.** | **拟批准日期:** **拟生效日期:**  | 2017年2季度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后20天 |
| **10.** | **提意见截止日期:** 通报之后60天 |
| **11.** | **文本可从以下机构得到：国家咨询点 [**X**] 或其他机构，地址、 电话和传真号, e-mail 地址和网址:**  |